

#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601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与招股意向书中释义相同。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承诺

#### (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陈步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陈步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5、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責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晔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晔波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楚环科技”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承销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首次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如在2022年7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但仍可低于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15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申购。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58,654.87万元,同比增幅为46.15%;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21.32万元,同比增幅为13.57%;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26.21万元,同比增幅为11.45%。

根据《申购报告》(天健通〔2022〕3253号),2022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18.08万元,同比增长128.16%,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3.51万元,同比上升205.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3.19万元,同比上升165.9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94.6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8.91%。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预计不会出现重大变化,经营业绩稳定,公司预计2022年1-6月营业收入约为23,000.00万元至28,000.00万元,相比上年度增幅为11.65%至35.9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500.00万元至4,230.00万元,相比上年度增幅为10.78%至33.8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390.00万元至4,100.00万元,相比上年度增幅为11.46%至34.80%。

上述2022年1-6月业绩信息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5、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責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徐阳水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徐阳水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5、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 重要提示

1、楚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9.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楚环科技”,股票代码为00133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2,009.3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且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5.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3.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7月6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章节。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该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5、如果配售对象涉及以下任何一种情形:(1)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2)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級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基金均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2022年7月6日(T-5日)下午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6、提请投资者注意,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视为其已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7、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7月12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7月11日(T-2日)刊登的《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上现场推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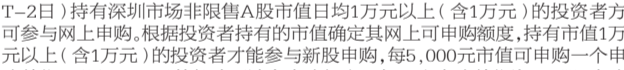
8、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7月7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欲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应不少于100万股,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6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六、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7月13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1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7月13日(T日)9:15-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7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



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申购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22年7月1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上投资者在2022年7月13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注册发行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7月4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及《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

日期	发行安排
7-7日 2022年7月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能申购的资格认证材料
7-8日 2022年7月5日	网下投资者接受询价资格认证材料 网下投资者缴纳申购资格保证金(截止时间为12:00) 主承销商和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接收
7-9日 2022年7月6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7-10日 2022年7月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7-11日 2022年7月8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及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
7-12日 2022年7月12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揭示书》 网上路演
7-13日 2022年7月13日	网上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 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网上申购截止日
7-14日 2022年7月14日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及中签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 确定网下发行数量
7-15日 2022年7月15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确保不低于认购数量)
7-16日 2022年7月16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新股配售和发行数量
7-17日 2022年7月17日	刊登《发行承销结果公告》

注:1、T日即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 二、路演推介

1.网下路演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 2.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拟于2022年7月12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7月11日(T-2日)刊登的《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 (一) 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为: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市场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纪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相关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6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中国证券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

3、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5、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責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 7. 股东、董事钱纯波

发行人股东、董事钱纯波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責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 8. 股东任倩倩、刘同、吴圆圆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任倩倩、刘同、吴圆圆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責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下转A13版)

象的资金配号。

## 5、已开通深交所CA证书。

6、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等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7月5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7月5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7、根据《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或通过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资格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8、根据《业务规范》,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 9、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如下规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